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火锅翻了被烫伤责任如何承担

律师:店方与顾客都有一定责任

据《潇湘晨报》报道，长沙市民戴女士近日向记者反映，7月6日晚，她老公与朋友共三人在一家火锅店就餐，当时他们就餐的桌子由两张可移动的小桌子拼成，锅放在桌子拼接处上方，吃饭时锅突然翻了，造成一名朋友腿部二度烫伤。

戴女士要求店方承担治疗费用。店方回应称，顾客在就餐途中，喝了11瓶啤酒，且翻锅时，是有顾客抖腿、用手撑桌子，造成桌子不稳才翻锅。“发生意外第一时间，我们就安排工作人员陪同他们去医院了，我们愿意承担责任，但不是全责。”

投诉：

吃火锅被“二度烫伤”

戴女士介绍，7月6日晚，她老公与朋友共三人在长沙巴山路曹记鸭霸王火锅店（雨花亭店）就餐时发生意外，一名朋友腿部烫伤。“因为火锅店使用两张可移动的小桌子拼成长桌，且锅放在拼接处上方，不稳定，吃饭时锅突然翻了，造成一名朋友腿部烫伤。”戴女士说，目前已花费治疗费用4000余元。病历显示，诊断结果为：二度烫伤，累及体表10%以下烫伤。

当时的监控视频显示，三人就餐时，火锅从桌上滑落，洒在一名黑衣男子身上。但发生意外时，灰衣男子有抖腿动作，黑衣男子手撑在桌子上。发生意外后，店内工作人员前往查看情况，并将黑衣男子带离了。

“没有哪家饭店规定，任何去吃饭的人不能动或者把手放桌子上，重点是他们桌子很轻，而且是可移动且拼接成的，不管谁稍微动一下就会出现事故。”戴女士说。

戴女士透露，事后他们找了店方，但店方拒绝赔偿和垫付费用，且态度较差。他们要求：店方先负责所有的医药费，至于误工费等其他费用可以等法院判；店方就态度恶劣问题道歉；相关部门处理店家存在的安全隐患。

店方：

用餐过程动作不当

7月9日，记者来到涉事门店。店长李先生介绍，事故发生后，工作人员已第一时间对被烫伤顾客做了处理。“给那个顾客做了降温处理，然后涂了烫伤膏，并带他去了医院。我



资料照片

同事看到病历上写的烫伤3%，建议住院治疗。”

李先生说，事后，对方要求赔偿医药费以及误工费，他们并不认可。“责任我们肯定有，但不应该是全责。是他们在用餐过程中动作不当才导致锅翻的，监控上也可以看到。他们在店里用餐一个小时，喝了11瓶酒。”

“他们还说我们态度恶劣，我们第一时间处理，并把他们送去医院了。”李先生说，事后，戴女士将该事发到网上，抹黑店方，称店内不止发生一次烫伤事故。“我当时和她说的原话是，我自己在别的地方吃饭也被烫伤过。而且她朋友的腿上起了两个泡，所以我觉得不是很严重。”

记者在该店内发现，店方已将拼凑的长桌固定。“事发后，我们把拼的长桌固定了，我们希望有政府第三方介入划分责任。”李先生告诉记者。

戴女士称，目前，他们正准备起诉解决此事。

律师：

双方都有一定责任

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认为，保障一个安全食用火锅的环境是店家作为经营者的责任，店家对顾客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顾客抖腿等小动作就导致火锅翻锅顾客烫伤，显然店家没有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且顾客属于正常的动作，并无过错。根据民法典侵权责任规定，场所的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在本次案件中，顾客在用餐过程中没有尽到注意义务，作为一名成年人，应当预测可能发生的后果，存在一定的过错，因此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付建认为，本次事件中双方当事人都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承担责任范围可通过法院起诉判决。

（武华康）

旅游旺季迎来租车热

律师:交接车辆时应拍照取证

据《工人日报》报道，当前正值暑期旅游旺季，随着自驾成为越来越多人的旅游出行选择，汽车租赁市场迎来爆发性增长。与此同时，汽车租赁相关纠纷投诉也不断走高，报价不清、隐性条款多、管理不规范等行业乱象频出，亟待规范整治。

租车自驾便利出行

“现在租车流程这么简单，出行更加便利，当然首选租车自驾游了。”在新疆乌鲁木齐一家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门口，从西安前来旅游的刘宁正在取车。“今年就是要来走一趟独库公路，自己开车更自由，看的风景也更多。”刘宁说。

“我们是在线上订的车，一下飞机就看到了前来送车的工作人员，很方便。”在新疆库尔勒市神州租车龙湾半岛店，西宁游客金鹏和家人已经做好了出发的准备，打算从库尔勒出发一路向喀什前进。在金鹏看来，旅游时间充足的情况下，自驾既能感受到当地的人文风情，还能享受更多的美景美食，很适合一家人出行。

新疆是暑期自驾游的热门目的地。今年，伴随旅游市场的复苏向好，当地旅游租车市场迎来了爆发性增长。

“为了满足急单顾客的需求，今年我们新进了25辆新车。”新疆猎豹俊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负责人马涛介绍说，今年公司不仅增加了车辆，同时新增了车辆售后服务，以确保顾客安全出行。

实际体验千差万别

记者采访了解到，在旺盛的市场需求刺激下，从专业租车APP到线下门店，再到第三方平台，租车渠道“五花八门”，而其所带来的消费体验也是千差万别。

“我在短视频平台看到一辆宝马汽车日租150元，打电话前去咨询，对方表示日均150元的租期为一个月，并且要先交押金才送车。”来自西

安的游客马友友表示，在一些社交平台上，租车公司给出的价格很优惠，但真正去租车的时候才发现优惠背后有着各种隐藏条款。

消费者李强遇到了和马友友同样的问题，他在第三方租车平台观看直播时，刷到“‘坦克300’越野SUV出租，日均350元”，立即下单支付。然而去取车时，商家却表示，350元是当天的价格，仅限一辆，目前车辆已被出租，若还想租车，还需支付150元。

李强提出质疑，并拿出订单支付时的下单须知、费用扣款，以及当日直播时的录屏，最终商家退还了350元。“要是我没有留存这些信息，这件事吃亏的就是我。”李强说。

记者调查发现，当前租车相关投诉量不断走高，尤其是第三方租车平台，频频出现报价不清、押金难退、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极大地影响了行业健康发展。

细化合同预防纠纷

针对汽车租赁行业良莠不齐的情况，业内人士建议，消费者在租车时应选择正规车行，注意核对车辆租赁信息。“消费者作为承租人，在租车前，要先了解租赁公司可供车的车型、车况，以确定是否为己所需。然后，咨询各家的租赁形式、租金及所需的证件、押金等情况。”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芬说，“在交接车辆时，承租人需要认真细致地检查车况，尽可能地利用拍照或录制视频的方式将车辆交接时的实况进行记录，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张芬提醒消费者，在签订租赁合同时，按照《民法典》的规定，租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因此，在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必须体现上述法条中所包含的基本内容且应当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约定。（吴烽思 马安妮）

律师提示：网络课程受著作权法保护

据“华声在线”报道，录播网课，因一次性投入多次反复销售的特点，成为传统教培行业的转型模式之一，近年来受到不少学生和家长的青睐，也勾起不法分子的贪念。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含浦派出所破获一起未经著作权人授权或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其作品并进行网络销售的侵犯著作权案。嫌疑人将市场价数千甚至上万元的网课，以100元至200元不等的低廉价格在线上销售，非法获利共计20余万元。

7月11日，长沙岳麓警方通报了这起侵犯著作权案例，揭开了

网课盗版的内幕。

万元网课只卖175元

5月10日，含浦派出所接到辖区某企业报警，称互联网教程网站上未取得授权和许可，出售自家公司制作的网课课程，数量达60余套。每套网课课程的文字信息和官网内容几乎一致，只是价格相差甚远。以“JAVA高级架构师”课程为例，官网标价13800元，而消费者仅需花费175元，就可以获得这套课程视频的网盘版本。

民警循线深挖，锁定了涉案嫌疑人身份和可能的落脚点。6月26

日，办案民警前往广东中山，将正在家中倒卖课件资源的嫌疑人吴某、卢某抓获。

经调查，吴某此前从事网络推广工作。2022年，看到“网课”蓬勃发展，就辞职单干。吴某将翻录、下载、外购的互联网技术、运营等视频课程，加上自己的水印，再复制官网上的课件信息和加了水印的成品视频，收录在自己设立的网站上，或存于网盘中。“为防止多人共享，还开发专门的播放器，一年多获利20多万元。”

“利润非常大！”办案民警陈真介绍，随着“生意”越做越大，吴某还把好友卢某拉来，一起违规

售卖盗版课件资源。

目前，嫌疑人吴某、卢某均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网课内容不能随便“扒”

线上未经许可传播课程、资料是否侵权？

湖南卓远律师事务所聂炜律师分析认为，在线教育课程中的视频、课件、文字内容等一般属于《著作权法》中所述的“作品”或“录音录像制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所以，线上未经许可传播课程、资料已构成侵权。

聂炜指出，在线教育行业还存在更多侵权形式：抄袭其他机构编撰的题库或者真题解析，形成本机构在线教学的教辅材料；在教学视频中穿插具有版权的影视及音乐作品；主讲人使用原单位为其录制的视频授课……传播者利用他人原创作品谋取私利，侵犯原作者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放映权等，损害原创内容作者的正当权益。

业内人士认为，盗版一直是社会顽疾，在线教育则是盗版泛滥的“重灾区”，长此以往，会妨碍行业健康发展，不利于营造全社会尊重版权的氛围。

（杨洁规 谭明宇 刘青）